系列論壇活動新訊

藥害救濟跨越二十 攜手邁向新紀元

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
李拉書救濟制度實施 20 年來,嘉惠了上千名國人與無數個家庭,讓民眾得以「即時救 李文章、安心治療」。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食藥署)與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(以下簡稱藥害救濟基金會)在藥害救濟制度實施 20 週年之際,舉辦【藥害救濟制度 20 週 年系列研討會】,邀請來自國內外醫、藥、法學等專家,分享各國藥害救濟、藥品安全與藥 害防制的實施策略及建言,期望跨越醫藥法科際整合,帶領民眾邁向藥害新紀元,為國人打 浩醫療和諧關係。

回顧我國藥害救濟制度成立的篳路藍縷,1997年「療黴舒事件」引起社會關注,催生了藥害救濟制度。當時在沒有相關法源的情況下,國內、外藥物製造及輸入業者自願捐款,以挹注藥害救濟基金。隨後於1998年公告藥害救濟要點、2000年公布施行《藥害救濟法》,成為世界上少數有藥害救濟制度的國家;為長遠執行藥害救濟制度,當時的行政院衛生署(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前身)於同年依法捐助成立「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」,辦理藥害救濟業務及進行相關研究調查,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的受害者,獲得及時目迅速救濟,以保障消費者、醫療院所及製藥業者之權益,健全醫藥產業發展。

20 年來在食藥署與藥害救濟基金會的攜手,為民眾用藥安全把關,逐步地從「事後救濟」邁向「事前預防」,確保民眾權益,同時降低醫療訴訟的可能性。而在醫藥產業環境快速變遷與藥品安全網絡跨國合作交流之趨勢下,透過國際論壇的舉辦與交流,期許建構我國完善藥品安全防護機制、保障國人用藥安全,進一步更提昇我國藥害救濟與藥品安全監視領域之專業地位。為此,食藥署與藥害救濟基金會將於5月18日、7月11日及7月18日舉辦【藥害救濟制度20週年系列研討會】(詳見表一),邀請來自醫、藥、法等跨領域學者一同參與討論。

5月18日【藥害救濟制度20週年系列論壇】第一場主題為「藥害救濟之跨越與對話~醫療事故專家評析」,以藥害救濟審議經驗及警示預防觀點出發,分享德國及韓國醫療糾紛調解機制經驗,並從醫病法三面向,共同討論醫療事故專家評析的期待,蒐集相關意見,以作為我國醫療事故評析制度政策推動之借鏡。

另外,在7月11日頒獎典禮暨專家論壇中,將頒發20週年藥害救濟特殊貢獻獎,以 感謝推動藥害救濟制度之有力人士。同時也邀請各醫、藥、法學及基因體醫學等專家,暢 談藥害救濟於各專業領域之應用,一起為藥害救濟下一個20提出建言。 而在 7 月 18 日國際論壇中,將分為「藥害救濟在新紀元的發展」與「藥品安全與藥害防制新思維」兩主軸,由韓國藥物安全與風險管理機構(Korea Institute of Drug Safety and Risk Management,簡稱 KIDS)、日本醫藥品醫療器材總和機構(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,簡稱 PMDA)及我國藥害救濟基金會陳文雯執行長,分享亞洲地區實施藥害救濟的現況與發展策略。另外,由美國藥物流行病學專家、菲律賓食品藥物管理署(Philippin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,簡稱 PHL FDA)及我國食藥署代表,主講各國藥品安全監視趨勢與溝通策略。

綜觀我國藥害救濟制度實施成果,從1999年申請案件數55件、救濟案例4件,至2017年申請案件數190件、救濟案例達122件,累積給付金額達新台幣4億5千萬元,超過1,600位民眾與家庭獲得保障。透過藥害救濟的審議,除了釐清藥害事實並辦理給付金額之審定,在過程中,也落實了藥害除錯機制,發揮促進預防藥害的功能。

近年來,我國在藥品安全政策持續優化風險管理,包含提供完善藥品仿單安全資訊、智 慧風險雙向溝通及輔導藥商建立藥物安全監視系統等,積極培育相關人才,並輔導藥商共 同擔負上市後藥品安全監視之職責。

藥品的使用是治療效益與風險的權衡,在當今醫藥科技高度發展的同時,都必須正視服用藥品可能帶來的風險,在慶祝藥害救濟實施 20 週年之際,期望產官學共同攜手邁向藥害救濟新紀元,保障消費者、醫療院所及製藥業者等權益,打造醫病和諧、用藥安全的環境。

表一 藥害救濟制度 20 週年系列論增

時間	主題	地點
5月18日 13:00~17:00	藥害救濟之跨越與對話~醫療事故之專家評析	台大藥學專業學院 101 階梯教室
7月11日 13:00~17:00	藥害救濟制度 20 週年系列論壇 - 特殊貢獻獎頒獎暨專家論壇	衛生福利部禮堂
7月18日 8:30~17:00	藥害救濟制度 20 週年系列論壇 - 【邁向藥害救濟新紀元】 (GO Beyond 20 to a New Era of Drug Relief)	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

註:活動相關訊息詳見藥害救濟基金會官網 http://www.tdrf.org.tw/; 主辦單位保有課程調整之權利